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20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将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（包括存续期限、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等要素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运营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、稳定性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2、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制定的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（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。

以下无正文

独立董事：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